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进行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本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9月18日